中 国 运 筹 学 会

中国运筹学会关于启动2017年

两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地方学会:

2016年12月29日中国科协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组织推选2017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》，见附件（1）。根据《中国科协推荐（提名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见附件（2），全国学会可向中国科协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候选人，中国科协根据各全国学会的推荐，评定后再报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。根据中国科协的要求，中国运筹学会将开始推荐两院院士增选候选人的工作。

根据中国科协要求，中国运筹学会已成立由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推选专家委员会、材料审核小组、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，负责推荐工作，并填写推荐意见。

中国运筹学会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有推荐权，需提交“中国运筹学会两院院士推荐表”和被推荐的候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（专业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的推选的结果，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，并附有专家的工作单位、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。

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[orsc@amt.ac.cn](mailto:orsc@amt.ac.cn)，

纸质材料邮寄至:

邮编：100190，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，思源楼536，

中国运筹学会办公室

电话：010-82541190，联系人：胡洁

**一、工作程序：**

1、凡有意推荐院士候选人的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，请于2017年1月20日前报推荐表，即附件（3），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（专业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，即附件（4），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表，即附件（5）。每个分支机构和每个地方学会可推荐不超过2名增选候选人。

2、请于2017年2月6日前报送候选人纸质材料或邮寄至上述地址。

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包括：被推荐人附件材料20份，其中原件3份，即附件（6）、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4份，即附件（7）、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4份，即附件（8），和光盘2份；准备材料时，请仔细阅读相关说明，即附件（9）。

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包括：《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提名书》）纸质件23份，其中原件6份，《提名书》内容要进行脱密处理。原件由候选人签名，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光盘一张，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mdb格式《提名书》电子文件，系统安装程序见附件（10），操作说明见附件（11）。附件材料：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2套（不超过6项）；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2套（不超过6项）；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2套（不超过10篇、册）；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（不超过5篇、册）2套。超过《提名书》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，可提供目录清单（一式两份）。

3、中国运筹学会将于2月中旬召开会议审议有关推荐院士事项，成立推选院士专家委员会，推选院士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院士增选候选人，并报学会审定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上报中国科协。

4、报送的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截止日期后报送材料，推荐无效。

5、所报材料不退还。

**二、被推荐人要求：**

1、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、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，热爱祖国，学风正派，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、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、专家。

中国工程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，热爱祖国，学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、研究员、教授或同等职称的专家。

2、被推荐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即为1952年7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3、凡2011、2013、2015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，两院合计连续3次的，2017年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。

4、涉密人员，不由学会推荐；凡居住在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专家，不由学会推荐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国运筹学会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月5日